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盾安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核准，盾安环境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并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1,181,86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号文核准，2007年12月盾安环境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拥有的制冷配件业务的相关资产，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61,181,865股。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07年末公司总股本161,181,8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于2008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2,363,73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号文核准，2009年9月盾安环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72,363,73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72,363,730.00股。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5日。上市流通数量为224,534,7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3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48.34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34,708	44,534,708	44,534,708	11.96
合计		224,534,708	224,534,708	224,534,708	60.3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2007年12月盾安环境向盾安精工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拥有的制冷配件业务的相关资产时，盾安精工及盾安环境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盾安环境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时间为2008年1月2日，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5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1) 盾安环境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盾安精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承诺期限届满及/或满足其他解禁条件，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2) 盾安环境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盾安精工、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盾安环境的情形，盾安环境未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盾安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的有关规定。

2、盾安环境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盾安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盾安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宇

谢吴涛

年 月 日